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1年度附民上字第15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邱榮宗

訴訟代理人 蘇明道律師

蘇敬宇律師

黃紹杰律師

被上訴人即

被告 李泰年

惠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鵬展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藍慶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案件，上訴人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110年度
附民字第2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訴之聲明，爰求為：(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連
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986,819元，及自起訴狀繕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三)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二、(甲)被上訴人李泰年答辯聲明：(一)駁回上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二)若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答辯理由：引用刑事案件之證據資料，被上訴人並無任何過

01 失傷害行為，即不承認有何侵權行為。

02 (乙)被上訴人惠山有限公司未提出書狀，亦未作何陳述。

03 三、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
04 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

05 四、本件被上訴人李泰年被訴過失傷害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
06 院諭知無罪，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業經本院判決
07 上訴駁回在案。則依照首開規定，關於上訴人所提起之附帶
08 民事訴訟，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
09 請，經核並無不合。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為
10 判決如訴之聲明，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 條前段、第368 條，判決如主
12 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1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清安

15 法官 蕭于哲

16 法官 陳顯榮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上訴。

19 書記官 陳筱婷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